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审批“双告知一承诺”告知承诺书

(购物交易场所卫生许可)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就办理购物交易场所卫生许可证的依据和条件以及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如下：

一、办理依据和条件

（一）办理依据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二）办理条件

**1.卫生标准和规范**

（1）《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GB 9670-1996）

（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

2.场所设置、布局及设施

（1）商场(店)、书店营业厅应有机械通风设备。有空调装置的商场(店)、书店，新风量不低于20m3/(p.h)，进风口应远离污染源。

（2）新建、改建、扩建的商场(店)、书店营业厅应利用自然采光，采光系数不小于1/6。

（3）店内应清洁整齐。采用湿式清扫，垃圾日产日清。

（4）店内禁止吸烟，大型商场应设顾客休息室。

（5）大中型商场须设顾客卫生间。卫生间应有良好通风排气装置，做到清洁无异味。

（6）综合商场内出售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商品的柜台应分设在清洁的地方。出售农药、油漆、化学试剂等商品，应有单独售货室，并采取防护措施。

（7）商场(店)、书店作其他公共场所使用时应执行相应的公共场所卫生标准。

**3.从业人员**

所有从业人员符合该行业健康要求，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1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1份；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四）公共场所地址方位图和场所内部平面布置图1份；

（五）从业人员名单及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或告知承诺书;

法律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3条。

三、承诺效力

申请人当场作出符合上述告知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字（盖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办证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发放《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四、监督和法律责任

我局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在我局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不良记录，同一申请人以后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人保存，另一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归档）